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600002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

院     長   黃榮村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五分五十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